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費用收費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主管會報第 32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主管會報第 33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主管會報第 34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主管會報第 35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主管會報第 37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主管會報第 38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主管會報第 422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認可費用分為下列六項：

一、認可申請費：於受理申請之各項行政、初步文件審查及其他相關費用。認可申請費以學校申請認可之系所數為單位並分級收費。

二、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費：以系所為申請單位，於執行認可時之各項行政、書面審查、實地訪評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重新審查費：於執行認可結果為「重新審查」者，重啟認可程序之各項行政、書面審查、實地訪評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效期展延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費：於執行認可結果為「通過-效期三年」者，效期展延於執行認可時之各項行政、書面審查、實地訪評及其他相關費用。

五、申訴作業費：受理申訴之審查、各項行政及其他相關費用，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辦理。

六、證書補發費：通過認可之申請單位於證書效期內，需補發證書之相關行政費用，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各類證書修正暨補發要點」辦理。

第三條　認可費用以新臺幣計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認可費用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繳納，無故逾期未繳之「滯納金」採每超過七個工作天加收是項費用之 1%計收。

第五條　各項認可費用之繳納方式請依下列指定繳款方式擇一完成：

一、即期支票: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二、銀行匯款：解款行為「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帳號為「5130-01-002957-00」，戶名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第六條　本細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